

國立岡山農工學生騎乘機車輔導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及教育學生騎乘機車應確保自身安全，避免無謂傷害，並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，維護交通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持有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經申請核准之學生。

三、騎乘機車通學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居家偏遠、通學不便（避免同學疲勞駕駛，限居住地距校二十公里（含）以內地區方可申請）。
- (二) 持有騎乘機車各型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並投保第三責任險。
- (三) 學生機車排氣量應在 150cc（含）以下為宜，規範遵照監理單位禁止騎越野機車、150cc 以上重型機車，不得取下消音器、裝設音響或非法改車，違規者一律取消騎乘機車到校資格。
- (四) 備有自家機車及安全帽，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及家長親筆簽名之同意書，以利申請通行證，經核准領取通行證後，需黏貼於車牌上供識別，始得騎乘機車停入學校車棚。

四、違規騎乘機車之取締：

- (一) 經交通單位、校外會通知違反交通規則者，視情節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- (二) 無照駕駛者記小過乙次。
- (三) 機車行駛不得製造噪音，嚴禁於校內騎車，進出車棚一律熄火，如有違規者，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第二次記警告兩次，第三次記小過乙次。
- (四) 校外三人共乘一部機車毀損校譽，駕駛人及搭乘者各記小過乙次。
- (五) 通行證貼紙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，未按規定者記警告乙次。
- (六) 騎機車上學每學期遲到不得超過 10 次，違反者通知家長並取消騎機車通學資格
- (七) 以上違規者應於本室規定時間參加交通安全再教育，以策進交通安全觀念。

五、機車駕駛應勤於檢查、保養機車，使其經常保持最佳性能及狀況，如發現機車性能不佳，安全堪虞，可隨時禁止騎乘該車，在安全改善後才可騎乘。

六、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申請表

班 級				
座 號				
姓 名				
地 址				
家 長 電 話	家中：			
	行動：			
車 號				
廠 牌				
型 式				
駕 照 號 碼				
申 請 理 由				
注 意 事 項	1. 騎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 2. 嚴禁在校園內騎乘機車。 3.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，上學遲到者機車得從大門熄火牽車進入校區車棚。 4.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，並取消騎機車資格。 5. 本人已詳讀上述之規定，並願恪遵各項學校規定。 申請人(簽章)： 章			
申 請 日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業 管 教 官	導 師	生 輔 組 長	主 任 教 官	學 務 主 任

國立岡山農工 學生騎機車到校 保證書

敝子弟 因領有駕照，懇請校方允准騎機車到校，並保證督促子弟遵守交通法規及下列注意事項，如有發生任何事故，家長願意負一切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騎乘機車須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。
2. 嚴禁在校園內騎乘機車。
3. 進出車棚須熄火推行，上學遲到者得從大門熄火牽車進入校區。
4. 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，並取消騎乘機車資格。

家長簽章：



行 照 影 本

駕 照 影 印 本